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3號

原告 林華川
被告 巧凡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靖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係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技術員之職務，詎被告未按時支付原告113年4、5月份薪資新臺幣（下同）10萬2,4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萬餘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9萬餘元，但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

01 對話紀錄、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2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04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9萬
05 元，洵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
0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2 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據前
13 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15 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
18 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2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8 書 記 官 李 依 芳